

国务院关于建立江苏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442.htm (1992年10月4日国务院，国函〔1992〕134号发布)江苏省人民政府：你省《关于建立苏州太湖旅游开发区的请示》(苏政发〔1992〕46号)和《关于建立国家太湖旅游度假区的请示》(苏政发〔1992〕71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一、同意建立江苏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分为苏州胥口度假中心和无锡马山度假中心。苏州胥口度假中心位于苏州市太湖景区内，东起胥口镇西，西至渔洋山太湖边，北以塘河、蒋墩一线为界，南至长沙岛，规划面积为十一平方公里，划分为综合服务区、度假别墅区、吴文化城、水上风情园、桥岛风光区、高尔夫球场等功能小区。无锡马山度假中心位于无锡市太湖景区内，东起峰影河、东大坝交点，西至大渎河，北以峰影河、东大堤为界，南至仙鹤嘴，规划面积十三平方公里，划分为综合服务区、度假别墅区、水上活动区、康复中心、高尔夫球场等功能小区。
二、江苏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主要利用外资进行建设，实行《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发〔1992〕46号)规定的各项政策。
三、江苏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要做到特色鲜明，建筑风格和谐统一。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，要严格按规划进行。住宿接待设施的建设标准要符合国际旅游度假要求，两个度假中心起步阶段的建设规模各控制在一千间客房以内。
四、要对度假区的规划实施、土地开发、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强管理。度假区开发建

设中的其他有关事宜，请商国家旅游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办理。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